

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 年 7 月 6 日至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陈潇聪及股东陈辉、公司董事长邢皓同意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贷款总额 250 万元。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陈潇聪及股东陈辉、公司董事长邢皓同意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贷款总额 3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陈潇聪及股东陈辉、公司董事长邢皓同意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贷款总额 200 万元。

(一) 关联方关系概述

李维持有公司 47.5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陈潇聪持有公司 42.5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

陈辉持有公司 10.00% 股份，是公司股东、董事。

邢皓持有公司 0% 股份，为公司董事长。

(二) 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12 日，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表决结果：由于涉及董事回避表决，不能满足通过表决票半数以上的法定要求，此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中涉及银行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需要董事长邢皓、董事李维、董事陈潇聪、董事陈辉回避。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 (如适用)
邢皓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666号7栋2单元1102户	-	-
李维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琅琚镇凤尾山村新亭组11号		
陈潇聪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李渡镇万寿宫居委会柳下数10号	-	-
陈辉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488号6号楼1单元1901户	-	-

(二) 关联关系

邢皓是公司董事长,陈潇聪、李维、陈辉是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李维、陈潇聪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贷款,公司董事长邢皓及全体股东李维、陈潇聪、陈辉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关联担保事项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的关联方担保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扩张时期,基础建设投入较大,运营资金较为紧张,需要向银行贷款以缓解运营资金的压力。根据当地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针对公司的银

行贷款进行信用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润情形。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解决了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加快了公司产品建设进度，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